

產品保證書

| | | |
|------|------|----------|
| 商品名稱 | 購買日期 | 經銷商(蓋店章) |
| 商品型號 | | |
| 姓名 | | |
| 電話 | | |
| 電子信箱 | | |
| 地址 | | |

承蒙惠顧不勝感激，為維護您的權益，應即請經銷商於保證書填寫購買日期及加蓋店章，同時保留發票為依據，否則將以製造出廠日期算起保固。

本產品保固方式:

- 一、憑本保證書，自購買日起一年內免費服務。
- 二、小家電產品如需服務請送至總公司或全省服務中心，除濕機(10L以上機種)、清淨機(CADR值300 m/h以上機種)、水冷扇、葉片式電暖器、洗碗機、馬桶座與行動冰箱(40L、50L、60L)·為可到府維修商品，偏遠地區及離島除外。
- 三、本公司小家電產品轉為營業商務使用時，保固減半(六個月)。
- 四、本服務保證內容之範圍不包含產品內外外部外觀及任何附贈、加購之配件產品，消耗品(如電池、燈泡、濾網、烤盤、烤架、磁頭等)、配件產品(如電動地刷、充電座、充電器、毛刷、相關包裝材、說明書)等之損壞或遺失。
- 五、遙控器保固三個月。
- 六、非人為因素造成損壞，充電型電池保固一年。
- 七、選購高單價配件品，如需了解產品型號與對應之保固期限，請洽服務人員了解。

注意事項

- 一、產品維修時請出示本保證書及發票，否則以出廠日為保固起算日；另保證期間內所更換之故障零件皆歸本公司所有。
- 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在保固期間內亦不予免費保證：
 - 1.天災(水災、火災、地震、雷擊等)、人為因素、鼠害、蟑螂、蟻害、壁虎、蟲害等、公共災害、化學物品、特殊環境(散熱差、車輛或船舶)造成之產品故障。
 - 2.位處於溫泉硫磺區、沼氣區、高鹽分地區、因硫磺、沼氣、鹽害所造成之產品損壞。
 - 3.產品未依說明書內容操作、擅自改裝或由非本公司授權之專業人員檢修所引起之故障或損毀。
 - 4.安裝位置之遷移或搬運所產生之故障；外觀因使用自然髒汙或損毀者。
 - 5.產品如經本公司工程人員檢查後判定屬於安裝不良所引起之故障時，由原安裝之店家負責，本公司不負安裝補正責任。
 - 6.產品之安裝工程不在本公司保證範圍內，如有因此產生問題以致影響產品性能無法正常發揮，應由原購經銷商與購買者間之約定，自行負責屬於安裝工程範圍內之保固責任。
 - 7.產品安裝時如未考量日後服務空間或人員安全性問題造成現場無法維修時，須另行拆裝或移至安全處所方能服務之所有費用由使用者自行支付；本公司服務工作人員判斷維修位置若有生命危險之疑慮，則本公司有權不予服務。
- 三、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得按價收費：
 - 1.超過保證期間者。
 - 2.出示本保證書及發票，致以出廠日為保固起算日，超過保固期限者。
 - 3.保證書記載經塗改或模糊不清者、內容與現物不符，又無法提供發票或購買憑證者。
 - 4.保證書內容購買日期未填寫及未加蓋經銷商店章，又無法提供發票或購買憑證者。
 - 5.保證期間外之檢修或調整服務，不論是否更換零件，按公司規定酌收檢修300元。
 - 6.零件另計。
- 四、下情況酌收300元以上外出基本費(依地區收費)
 - 1.保證期限內因使用環境問題所衍生之服務案件，例如:人為操作不當使用說明、調整服務(非產品品質不良)。
 - 2.免費保證期外之到府服務案件，更換零件者依現場維修報價收費，如未換修零件或報價不維修者。



顧客服務

保證書登錄、線上諮詢、報修、說明書下載及產品相關問題，請掃描QR碼了解更多。

※請上網登錄保證書資料，以確保相關權利。

Scion

委裝商/進口商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TEL : (03)396-1188 FAX : (03)396-1199
http://www.heran.com.tw
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667-999
服務傳真專線: (03)-2627866

全台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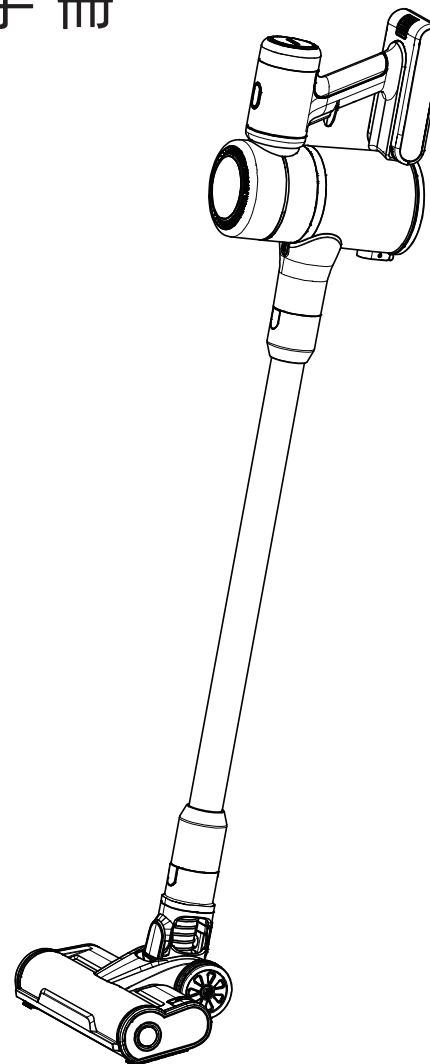
總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A7科技園區文禾路289號
南港站: 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22號
中和站: 新北市中和區仁愛街126號
宜蘭站: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五段389號
中壢站: 桃園市平鎮區廣達街47號
新竹站: 新竹市竹光路197號
台中站: 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二路6號
雲嘉站: 嘉義市西區博愛路二段536號
台南站: 台南市安南區安新二路199號
高雄站: 高雄市大寮區上寮里上發六路29號
花蓮站: 花蓮市中興路43巷2號一樓
台東站: 台東市連航路102號
澎湖站: 澎湖縣馬公市中興路6-2號
金門站: 金門縣金城鎮珠浦東路4巷13弄8號

TEL : (03)327-5407
TEL : (02)6617-7860
TEL : (02)6637-3799
TEL : (03)958-5592
TEL : (03)492-8399
TEL : (03)610-6383
TEL : (04)3609-1122
TEL : (05)310-3755
TEL : (06)602-5789
TEL : (07)963-1166
TEL : (03)327-5407
TEL : (089)239-710
TEL : (07)963-1166
TEL : (07)963-1166

REV.11

Scion Vacuum Cleaner

Operating manual 操作手冊



圖片僅供參考，產品以實物為準。



顧客服務
QR CODE



SCION 官方網站
QR CODE

目錄

歡迎使用『手持無線吸塵器』！

為確保使用安全，操作前請您仔細閱讀說明書並妥善保存，以便日後參考。

以下為本說明書之系列型號：

HVC-35SC010、HVC-35SC090、YVC-35SCL10、YVC-35SCL90、NVC-35SC010、
NVC-35SC090、SVC-35SC010、SVC-35SC090、AVC-35SC010、AVC-35SC090

| | |
|-------------------|---|
| 安全注意事項 | 1 |
| 產品介紹 | 3 |
| 操作說明 | 4 |
| 常見故障排除與產品規格 | 8 |

安全及注意事項

★使用本產品前，請詳細閱讀本使用說明書，將幫助您正確使用本產品。為防止因使用不當而造成不必要的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請您在使用前務必注意以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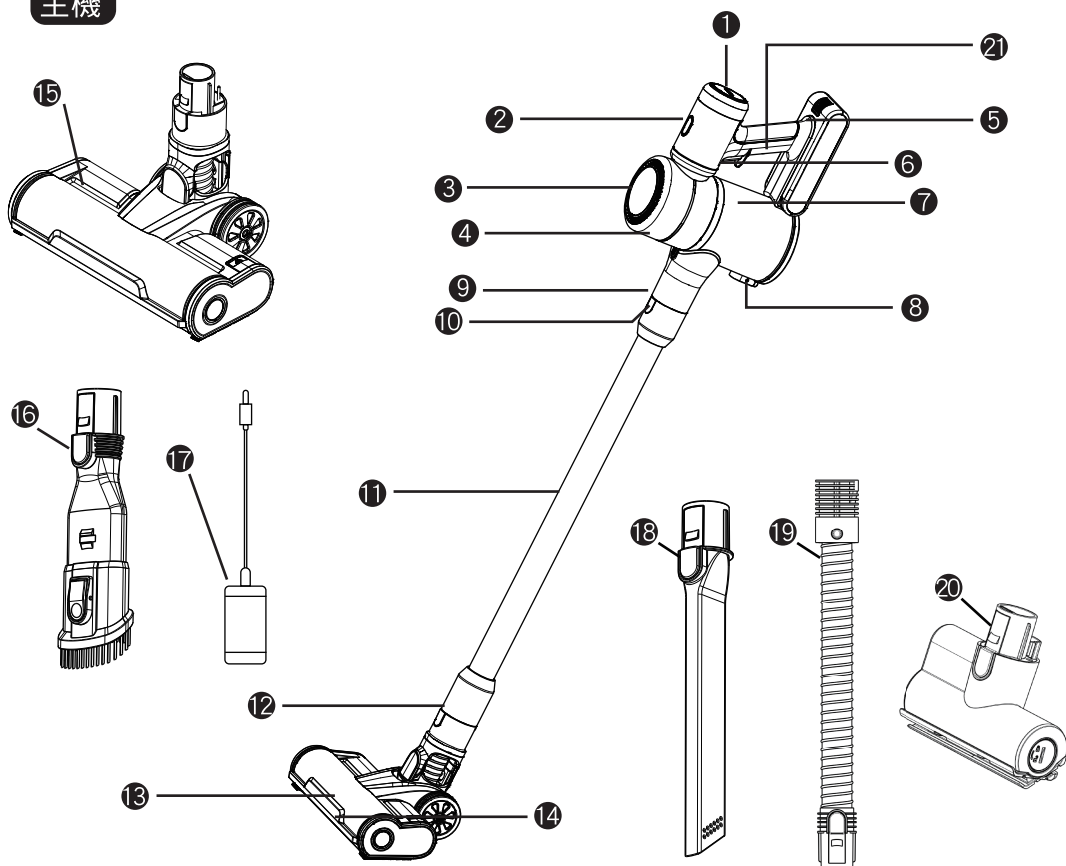
- ❶ 請不要在室外或潮濕的地面使用。
- ❷ 請不要吸水、油漬、果汁等液態污漬。
- ❸ 請使用原裝充電器進行充電。
- ❹ 如遇到故障時請專業人員進行維修，請勿私自拆卸進行維修。
- ❺ 請勿將吸塵器的吸塵口對著人體的任何部位，以免造成人身傷害。
- ❻ 請勿在吸塵器開機狀態下更換任何配件及附件。
- ❼ 請勿焚燒本裝置，電池在火中可能發生爆炸。
- ❽ 請勿使用吸塵器吸尖銳的物體，如：螺絲、釘子、碎玻璃渣等。
- ❾ 嚴禁使用吸塵器清理燃燒的火柴、燃燒的灰燼或煙頭。
- ❿ 切勿使用本產品吸塵化學製品、石粉、石膏、水泥或類似顆粒。
- ⓫ 本設備不適用於易燃易爆物質或化學腐蝕性液體。
- ⓬ 請將本產品至於陰涼乾燥處存放，避免高溫、嚴寒等惡劣環境。
- ⓭ 在極端情況下，電池可能會發生洩漏，此情況下嚴禁使用產品。如果電池液接觸到皮膚或眼睛，必須立即用水沖洗受影響的區域並聯繫醫生。
- ⓮ 本器具嚴禁兒童以及身體、感官或智力較弱或缺乏經驗和知識的人士使用。
- ⓯ 所有配件必須使用原廠配件。
- ⓰ 變壓器不能用於其他目的。
- ⓱ 吸塵器在充電過程中嚴禁開機和使用。

安全及注意事項

- 18 始終要確保吸塵器吸塵口和出風口暢通，不能有堵塞。
- 19 本產品含有可充電電池。不要把電池扔進火裡，也不要把它們放在高溫下，可能會有爆炸危險並造成人身傷害。
- 20 不要使用非產品原裝變壓器充電，也不要嘗試使用該產品的充電器去充其他產品，有爆炸的危險。
- 21 本電器不預期供生理、感知、心智能力、經驗或知識不足之使用者(包含孩童)使用，除非在對其負有安全責任的人員之監護或指導下安全使用。
- 22 吸入口必須是開放的，並且在任何時候都不受任何阻礙。否則，電機會過熱，並可能損壞。
- 23 建議每三至六個月更換一次海綿和洗滌墊過濾器，以確保真空清洗的最佳性能。
- 24 在更換手持式吸塵器之前，確保灰塵過濾器已完全風乾。
- 25 在清潔電動地板刷之前，請確保吸塵器處於關機狀態，並將電動地刷從吸塵器上拆除。
- 26 孩童應受監護，以確保孩童不嬉玩電器。
- 27 電器僅可由電器隨附之電源供應單元供電。
- 28 電器報廢前應取出電池。
- 29 取出電池前電器應切斷電源。
- 30 應安全地丟棄電池。

各部件名稱與安裝說明


主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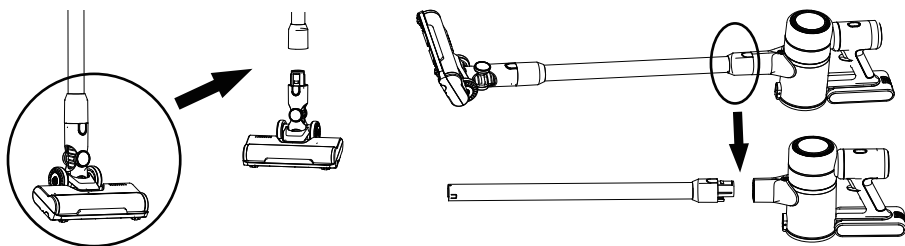
- | | | |
|------------|-------------|---------|
| ① 檔位電量顯示 | ⑧ 一鍵塵桶開啟 | ⑮ 電動地刷 |
| ② 檔位調速按鈕 | ⑨ 主吸口 | ⑯ 二合一吸嘴 |
| ③ 頂蓋 | ⑩ 主機裝配按鈕 | ⑰ 充電器 |
| ④ 電量檔位顯示燈 | ⑪ 導電延長管 | ⑱ 長扁吸 |
| ⑤ 電池 | ⑫ 導電延長管裝配按鈕 | ⑲ 伸縮軟管 |
| ⑥ 整機開關啟動按鈕 | ⑬ 滾刷 | ⑳ 除蟎刷頭 |
| ⑦ 集塵桶 | ⑭ LED照明燈 | ㉑ 靜電柱 |

使用方法

裝配及拆卸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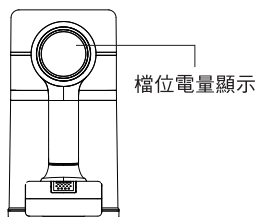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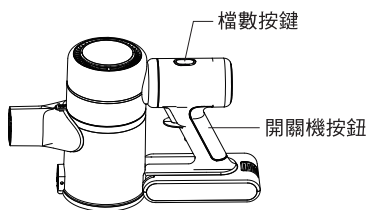
 注意：在裝配時請確保吸塵器不是處於充電狀態或是開機狀態。


- 1 首先取出吸塵器、導電延長管、地刷。
- 2 請將電動地刷按照圖示位置請正確裝配在導電延長管上，當聽到“咔”的聲音時表示已經裝配到位，反之將其拆卸。
- 3 將上步驟裝配完成的導電延長管和電動地刷按照圖示位置正確裝配在吸塵器主吸口上，當聽到“咔”的聲音時表示已經裝配到位，反之將其拆卸。
- 4 按以上步驟也可組合除蟻刷頭、伸縮軟管、縫隙吸嘴、二合一吸嘴與吸塵器裝配使用，反之將其拆卸。



操作說明

- 1 按下整機開關按鈕，吸塵器開始工作此時吸塵器處於灰塵感應模式自動檔，此檔會根據地面多少灰塵量自動感應進入高低檔循環。
- 2 可按機器上方檔速調整按鈕依照灰塵感應模式自動檔—低速—中檔—高檔，四檔循環切換。
- 3 切換灰塵感應模式時機器會以燈顯效果呈現，呼吸燈根據灰塵量顯示對應顏色：
 - 顯示紅燈：灰塵量多/高檔運轉
 - 顯示紫燈：灰塵量中/中檔運轉
 - 顯示藍燈：灰塵量少/低檔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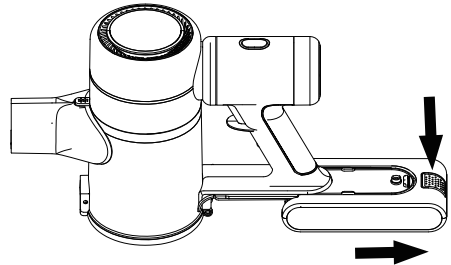


 注意：燈顯無法關閉，如切換其他檔數時，常亮藍燈。

使用方法


電池裝配與拆卸


- 1 如圖所示裝卸電池包，裝電池時需要將電池上面的卡扣對準吸塵器對應位置上的凹槽後再向裡用力推進電池，聽到咔嗒一聲即是裝好電池，取電池的時候應按住按鈕平行往外拉，即可輕鬆取下電池，其充電步驟如下：




- 將電池或吸塵器放置插入充電器，將充電器連接到充電插座，開始充電。
- 充電時機器顯示螢幕、電池、燈顯顯示對應燈號，另外電池可單獨充電。
- 在充滿電後自動熄燈。
- 無電量時取消提示紅燈閃爍。

| 電量 | 燈顯 | 顯示屏 | 電量 |
|---------|----|-----|----|
| 0~39% | 紅 | 紅 | 紅 |
| 40~74% | 紫 | 紫 | 紫 |
| 75~100% | 藍 | 藍 | 藍 |

 注意：如果吸塵器正在充電或電池電量不足，吸塵器將無法運作。

 注意：電池的實際使用可能會因為環境影響低於本說明書所登錄之測試值，此數字僅供參考。

 注意：機器請每3個月，使用本公司變壓器對電池充電3個小時(不需充飽)，不可將電池長期處於充電狀態，若超過正常充電時間(不得超過6個小時)，請立即停止，否則有可能出現電池發熱、燃燒、變形等危險。初次使用請將電池充飽再做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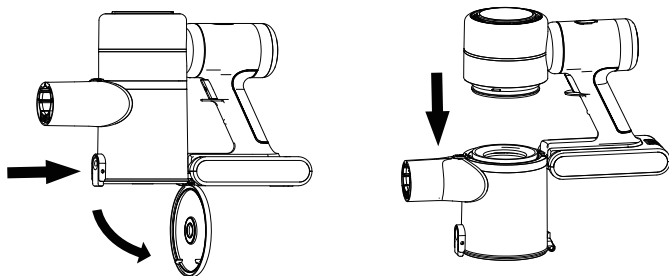
使用方法

清潔塵桶和過濾濾網

① 為了獲得最好的性能，最少在使用5次後，清空灰塵容器，清潔步驟如下。

⚠ 注意：產品清潔時務必關閉電源，以免發生危險。

- 按下塵桶下方一鍵開啟按鈕，塵桶即可打開，進行初步清潔，反之將其裝上(如圖)。
- 按下塵桶上方塵桶拆卸按鈕，可將塵桶旋轉完全拆除，進行初步清潔反之將其裝上(如圖)。



⚠ 注意：因塵桶內部有配線，不建議直接用水清洗，以免造成損壞。

- 濾網組件可旋轉拆卸，即可將HEPA濾網、金屬濾網完全拆卸，進行清潔，反之將其裝上。

⚠ 注意：HEPA為消耗零件，不可用水沖洗。(如有需求可至全省服務中心採購。金屬濾網非消耗零件，可用水沖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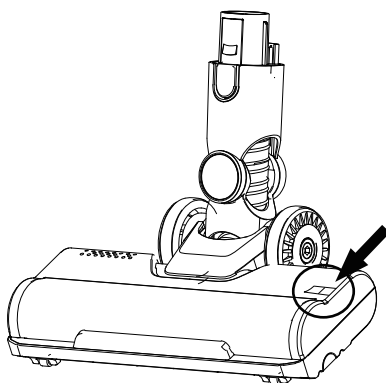
⚠ 注意：當灰塵量達到MAX值，請儘快清空切勿超裝，為了方便清空塵桶，清理前建議取下導電硬管或其他配件。


使用方法

清潔電動地刷

清潔時請確保吸塵器處於關機狀態，並將電動地刷從吸塵器上拆除。如下圖所示步驟將滾刷從電動地刷上拆除，反之將其裝上。

- 1 向下按滾刷蓋板釋放按鈕（如圖）
- 2 旋轉滾刷蓋板，直到完全脫扣之後，向外拉出滾刷組件（如圖）



 注意：滾刷可用清水清洗，完成後務必確實晾乾。

產品規格與常見故障排除

常見故障排除

| 異常狀況 | 可能性原因分析 | 處理方式 |
|---------|--|---|
| 機器無法運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電池沒電2 吸塵器電源開關按鈕未按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盡快充電2 按下電源開關 |
| 產品吸力減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產品吸塵口被堵塞2 滾刷被毛髮等物體纏繞3 排除以上狀況後，情況依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清理產品吸塵口2 清理滾刷3 請聯繫本公司售後服務進行維修 |
| 馬達運轉有異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地刷吸口被堵塞2 排除以上狀況後，情況依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清理地刷吸口內的障礙物2 請聯繫本公司售後服務進行維修 |
| 產品無法充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充電器與充電座接口未連接好2 排除以上狀況後，情況依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檢查並連接好2 請聯繫本公司售後服務進行維修 |

■ 如若按照以上步驟仍不能使產品正常工作，請聯繫我公司的售後服務部門以獲取幫助。

產品規格與常見故障排除

技術規格參數

| 主機功能參數 | |
|---------|---|
| 產品名稱 | 無線手持吸塵器 |
| 額定電壓 | DC 25.9 V  |
| 額定功率 | 350W |
| 機體重量 | 約1.5kg |
| 機體尺寸 | W270 X H1125 X D210 mm |
| 集塵桶容量 | 800ml |
| 產地 | 中國 |
| 變壓器型號 | CZH013300045TWWH |
| 輸入 | 100-240V 50/60Hz 0.4A |
| 輸出 | DC30V 0.45A |
| 電池型號 | SF18650NR-25 |
| 電池容量 | 2500mAh |
| 工作時間(高) | ≥ 14min |
| 工作時間(低) | ≥ 53min |
| 充電時間 | < 5H |

■ 電池的實際使用會因為環境影響可能會低於本說明書所登錄之測試值，此數字僅供參考。

產品規格與常見故障排除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表

| | | | | | | |
|---|--|------------------|------------------|--|--|--|
| 設備名稱：無線手持吸塵器 | | | | | | |
| Equipment name | | | | | | |
| 型號（型式）：HVC-35SC010、HVC-35SC030、HVC-35SC050、HVC-35SC070、HVC-35SC090、 | | | | | | |
| Type designation (Type) YVC-35SCL10、YVC-35SCL30、YVC-35SCL50、YVC-35SCL70、YVC-35SCL90、 | | | | | | |
| NVC-35SC010、NVC-35SC030、NVC-35SC050、NVC-35SC070、NVC-35SC090、SVC-35SC010、 | | | | | | |
| SVC-35SC030、SVC-35SC050、SVC-35SC070、SVC-35SC090、AVC-35SC010、AVC-35SC030、 | | | | | | |
| AVC-35SC050、AVC-35SC070、AVC-35SC090 | | | | | | |
| 單元 Unit |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 | | | | |
| | 鉛Lead (Pb) | 汞Mercury (Hg) | 鎘Cadmium (Cd) |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
| 電機 | ○ | ○ | ○ | ○ | ○ | ○ |
| 螺絲 | ○ | ○ | ○ | ○ | ○ | ○ |
| 充電器 | ○ | ○ | ○ | ○ | ○ | ○ |
| 內部配線 | ○ | ○ | ○ | ○ | ○ | ○ |
| 塑料 | ○ | ○ | ○ | ○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 | | | | | |
|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 | | | | | |
|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 | | | | | |



茲切結保證所提供之商品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內容係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後提供貴局。並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28個工作天內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the presence conditions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provided above have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and make sur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provided are correct and read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eded, for verification within 28 working days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